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78號

聲請人 嚴靜如

代理人 楊佳陵律師

王振亞律師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華南銀行），就其與尤鑾英（即聲請人嚴靜如之母）清償
02 借款事件，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請求就本院114年度聲字
03 第70號裁定之供擔保金新臺幣（下同）508,750元（下稱系
04 爭提存物）予以扣押，本院執行處並已依相對人所請，核發
05 扣押命令及收取命令，然系爭提存物實則均為聲請人嚴靜如
06 所支出之款項，上開扣押命令、收取命令顯然係對聲請人所
07 有之物執行，聲請人並依據強制執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以
08 第三人名義提起異議之訴（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206號），
09 請求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程序，故為保全聲請人之財
10 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請求供擔保後停止執
11 行等語。

12 三、經查：

13 (一)相對人前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956號勝訴判決為執行名義，
14 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尤鑾英追加執行，准予執行其於本院提
15 存所之供擔保金508,750元，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
16 案，本院民事執行處即於114年6月23日對本院提存所發給扣
17 押命令、本院提存所於114年6月25日回函同意扣押，業經本
18 院調取114司執字第2955號卷查明屬實；而本件聲請人於114
19 年7月3日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20 (二)惟第三人異議之訴之原因，須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
21 除強制執行之權利，始得提出，而所謂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
22 權利，乃指所有權及其他直接對被執行之標的物有足以阻止
23 讓與或交付之權利而言。異議人固主張系爭提存物為異議人
24 所有，縱令屬實，然系爭提存物之提存名義人為尤鑾英（見
25 114年度存字第560號提存書），聲請人基於何種原因要出資
26 為尤鑾英供擔保，此乃聲請人與尤鑾英內部間債權債務關
27 係，基於債權相對性，僅於其等間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尚難
28 執該聲請人對尤鑾英之內部債權，逕認系爭提存物之返還請
29 求權歸聲請人所有。此外，尤鑾英與提存所間之法律關係，
30 性質上係屬消費寄託，消費寄託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
31 於受寄人，是系爭提存物經提存人依法提存後，所有權已移

01 轉於提存所，僅「提存人」得向提存所請求返還而已。基
02 此，提存人為尤鑾英，聲請人並無法以自己名義請求返還或
03 聲請停止執行提存人為尤鑾英之標的。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以身為系爭提存物所有權人為由，而提起
05 第三人異議之訴，並聲請停止執行，惟依形式觀察，本件實
06 難認已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應予停止執行之必
07 要情形存在。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08 行程序，為無理由，不應准許。

09 五、爰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4 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4 日
16 書記官 陳薇晴